

薪酬委員會

- (1)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。
- (2) 本屆委員任期：民國110年6月27日至113年6月26日。
- (3) 出席情形：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薪酬委員會共開會2次，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，平均出席率100%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 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 數	實際出席率 (%) (B/A)	備註
召集人	巫恒翊	2	0	100%	
委員	董清銓	2	0	100%	
委員	魏芸婷	2	0	100%	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 一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：無 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					

• 薪酬委員會職責

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。

一、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

二、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。

•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

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、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：

董事會	薪資報酬委員會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	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112.5.11	112.5.11	1. 本公司112年端午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。 2. 擬由鄭有政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。	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112.11.13	112.11.13	1. 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案。 2. 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。 3. 本公司財務長聘任案暨代理發言人異動案。 4. 本公司資安長異動案。	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

- 薪酬政策

隴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

依本公司章程規定，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%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%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薪資報酬政策是參照同業水準及公司經營狀況擬定，獎懲及績效考核會參酌員工內外之表現，如有對社會責任有重大表現者會優先獎勵。

- 本公司治理與營運管理方針，不僅針對實質營運成果的達成，更細緻地從經營層指標、部門工作目標及個人績效，充分結合永續指標並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為使命；除了戮力達成企業獲利成效之外，更重要的是全公司由上到下都必須做到做好對環境友善、以大自然為主體及以社會利益為宗旨的每一步。為此設計激勵獎勵制度以回饋辛苦努力工作之同仁。

- 績效獎金

評核同仁於當年度工作表現所進行之績效考核，考核內容分為定量工作目標及定性職能行為，同時將風險及永續管控等相關指標納入考核項目，將其考核結果充分與公司治理、整體營運及永續發展結合（如：工安、環保排污、減碳、品質及資安指標）。